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20375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481.94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的自筹资金，使用 751.66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李亮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是在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李亮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属正常的工作调整，其与公司之间并无矛盾分歧。同意黄俊迪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一职，同意聘任李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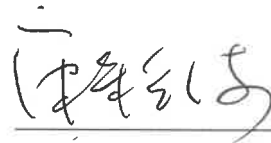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杨 艳

康彩练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达

康彩练

杨 艳



韩育明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